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二刻拍案驚奇 第十六卷 遲取券毛烈賴原錢 失還魂牙僧索剩命

詩云：一陌金錢便返魂，公私隨處可通門。
鬼神有德開生路，日月無光照覆盆。
貧者何緣蒙佛力？富家容易受天恩。
早知善惡多無報，多積黃金遺子孫。

這首詩乃令狐謨所作。他鄰近有個烏老，家資巨萬，平時好貪不義。死去三日，重複還魂。問他緣故，他說死後虧得家裡廣作佛事，多燒楮錢。冥官大喜，所以放還。令狐謨聞得，大為不平道：「我只道只有陽世間貪官污吏受財枉法，賣富差貧，豈知陰間也自如此！」所以做這首詩。後來冥司追去，要治他謗訕之罪，被令狐謨是長是短辨折一番。冥司道他持論甚正，放教還魂，仍追烏老置之地獄。

蓋是世間沒分割處的冤枉，盡拼到陰司裡理直。若是陰司也如此糊塗，富貴的人只消作惡造業，到死後分付家人多做些功果，多燒些楮錢，便多退過了，卻不與陽間一樣沒分曉？所以令狐生不伏，有此一詩。其實陰司報應，一毫不差的。

宋淳熙年間，明州有個夏主簿，與富民林氏共出本錢，買撲官酒坊地店，做那沽泊生理。夏家出得本錢多些，林家出得少些。卻是經紀營運盡是林家家人主當。夏家只管在裡頭照本算帳，分些乾利錢。夏生簿是個忠厚人，不把心機隄防，指望積下幾年，總收利息。雖然零碎支動了些，攏統算著，還該有二千緡錢多在那裡。若把銀算，就是二千兩了。

去到林家取討時，林家在店管帳的共有八個，你推我推，只說算帳未清，不肯付還。討得急了兩番，林家就說出沒行止話來，道：「我家累年價辛苦，你家打點得自在錢，正不知錢在那裡哩！」夏主簿見說得蹊蹺，曉得要賴他的，只得到州裡告了一狀。林家得知告了，笑道：「我家將貓兒尾拌貓飯吃，拼得將你家利錢折去了一半，官司好歹是我贏的。」遂將二百兩送與州官，連夜叫八個幹僕把簿籍盡情改造，數目字眼多換過了，反說是夏家透支了，也訴下狀來。州官得過了賄賂，那管青紅皂白？竟斷道：「夏家欠林家二千兩。」把夏主簿收監追比。

其時郡中有個劉八郎，名元，人叫他做劉元八郎，平時最有直氣。見了此事，大為不平，在人前裸臂揎拳的嚷道：「吾鄉有這樣冤枉事！主簿被林家欠了錢，告狀反致坐監，要那州縣何用？他若要上司去告，指我作證，我必要替他伸冤理枉，等林家這些沒天理的個個吃棒！」到一處，嚷一處。林家這八個人見他如此行徑，恐怕弄得官府知道了，公道上不得，翻過案來。商量道：「劉元八郎是個窮漢，與他些東西，買他口靜罷。」

就中推兩個有口舌的去邀了八郎，到旗亭中坐定。八郎問道：「兩位何故見款？」兩人道：「仰慕八郎義氣，敢此沽一杯奉敬。」酒中說起夏家之事，兩人道：「八郎不要管別人家閒事，且只吃酒。」酒罷，兩人袖中摸出官券二百道來送與八郎，道：「主人林某曉得八郎家貧，特將薄物相助，以後求八郎不要多管。」八郎聽罷，把臉兒漲得通紅，大怒起來道：「你每做這樣沒天理的事，又要把沒天理的東西贓污我。我就餓死了，決不要這樣財物！」歎一口氣道：「這等看起來，你每財多力大，夏家這件事在陽世間不能勾明白了。陰間也有官府，他少不得有剖雪處。且看！且看！」忿忿地叫酒家過來，問道：「我每三個吃了多少錢鈔？」酒家道：「算該一貫八百文。」八郎道：「三個同吃，我該出六百文。」就解一件衣服，到隔壁櫃上解當了六百文錢，付與酒家。對這兩人拱手道：「多謝攜帶。我是清白漢子，不吃這樣不義無名之酒。」大踏步竟自去了。兩個人反覺沒趣，算結了酒錢自散了。

且說夏主簿遭此無妄之災，沒頭沒腦的被貪賊州官收在監裡。一來是好人出身，不曾受慣這苦。二來被別人少了錢，反關在牢中。心中氣蠱，染了牢瘟，病將起來。家屬央人保領，方得放出，已病得八九分了。臨將死時，分付兒子道：「我受了這樣冤恨，今日待死。凡是一向撲官酒坊公店，並林家欠錢帳目與管帳八人名姓，多要放在棺內。吾替他地府申辨去。」才死得一月，林氏與這八個人陸陸續續盡得暴病而死。眼見得是陰間狀准了。

又過一個多月，劉八郎在家忽覺頭眩眼花，對妻氏道：「眼前境界不好，必是夏主簿要我做對證，勢必要死。奈我平時沒有惡業，對證過了，還要重生。且不可入殮！三日後不還魂，再作道理。」果然死去兩日，活將轉來，拍手笑道：「我而今才出得這口惡氣！」家人問其緣故，八郎道：「起初見兩個公吏邀我去，走勾百來里路，到了一個官府去處。見一個綠袍官人在廊房中走出來，仔細一看，就是夏主簿。再三謝我道：『煩勞八郎來此。這裡文書都完，只要八郎略一證明，不必憂慮。』我抬眼看見丹墀之下，林家與八個管帳人共頂著一塊長枷，約有一丈五六尺長，九個頭齊齊露出在枷上。我正要消遣他，忽報王升殿了。吏引我去見過，王道：『夏家事已明白，不須說得。旗亭吃酒一節，明白說來。』我供道：『是兩人見招飲酒，與官券二百道，不曾敢接。』王對左右歎道：『世上卻有如此好人！須商議報答他。可檢他壽算。』吏道：『他該七□九。』王道：『窮人不受錢，更為難得，豈可不賞？添他陽壽一紀。』就著元追公吏送我回家。出門之時，只見那一夥連枷的人趕入地獄裡去了。必然細細要償還他的，料不似人世間葫蘆提。我今日還魂，豈不快活也！」後來此人整整活到九□一歲，無疾而終。

可見陽世間有冤枉，陰司事再沒有不明白的。只是這一件事陰報雖然明白，陽世間欠的錢鈔到底不曾顯還得，未為大暢。而今說一件陽間賴了，陰間斷了，仍舊陽間還了，比這事說來好聽：

陽世全憑一張紙，是非顛倒多因此。

豈似幽中業鏡台，半點欺心沒處使。

話說宋紹興年間，廬州合江縣趙氏村有一個富民，姓毛名烈。平日貪奸不義，一味欺心，設謀詐害。凡是人家有良田美宅，百計設法，直到得上手才住。掙得潑天也似人家，心裡不曾有一毫止足。看見人家略有些小罅隙，便在裡頭挑唆，於中取利，沒便宜不做事。

其時昌州有一個人，姓陳名祈，也是個狠心不守分之人，與這毛烈□分相好。你道為何？只因陳祈也有好大家事。他一母所生還有三個兄弟，年紀多幼小，只是他一個年紀長成，獨享家事。時常恐怕兄弟每大來，這家事須四分分開。要趁權在他手之時做個計較，打些偏手，討些便宜。曉得毛烈是個極有算計的人，早晚用得他著，故此與他往來交好。毛烈也曉得陳祈有三個幼弟，卻獨掌著家事，必有欺心毛病。他日可以在裡頭看景生情，得些漁人之利。所以兩下親密，語語投機，勝似同胞一般。

一日，陳祈對毛烈計較道：「吾家小兄弟們漸漸長大，少不得要把家事四股分了。我枉替他們白做這幾時奴才，心不甘伏。怎麼處？」毛烈道：「大頭在你手裡，你把要緊好的藏起了些不得？」陳祈道：「藏得的藏了，田地是露天盤子，須藏不得。」毛烈道：「只要會計較，要藏時田地也藏得。」陳祈道：「如何計較藏地？」毛烈道：「你如今只推有甚麼公用，將好的田地賣了去，收銀子來藏了，不就是藏田地一般？」陳祈道：「祖上的好田好地，又不捨得賣掉了。」

毛烈道：「這更容易，你只揀那好田地，少些價錢，權典在我這裡。目下拿些銀子去用用，以後直等你們兄弟已將見在田地四股分定了，然後你自將原銀在我處贖了去。這田地不多是你自己的了？」陳祈道：「此言誠為有見。但你我雖是相好，產業交關，少不得立個文書，也要用著個中人才使得。」毛烈道：「我家出入銀兩，置買田產，大半是大勝寺高公做牙儉。如今這件事，也要他在裡頭做個中見罷了。」陳祈道：「高公我也是相熟的。我去查明了田地，寫下了文書，去要他著字便了。」

原來這高公法名智高，雖然是個僧家，到有好些不像出家人處。頭一件是好利，但是風吹草動，有些個賺得錢的所在，他就鑽

的去了。所以囊鉢充盈，經紀慣熟。大戶人家做中做保，到多是用得他著的，分明是個沒頭髮的牙行。毛家債利出入，好些經他的手，就是做過幾件欺心事體，也有與他首尾過來的。陳祈因此央他做了中，將田立券典與毛烈。因要後來好贖，□分不典他重價錢，只好三分之一，做個交易的意思罷了。

陳祈家裡田地廣有，非止一處，但是自家心裡貪著的，便把來典在毛烈處做後門。如此一番，也累起本銀三千多兩了，其田足值萬金，自不消說。毛烈放花作利，已此便宜得多了。只為陳祈自有欺心，所以情願把便宜與毛烈得了去。以後陳祈母親死過，他將見在戶下的田產分做四股，把三股分與三個兄弟，自家得了一股。兄弟們不曉得其中委曲，見眼前分得均平，多無說話了。

過了幾時，陳祈端正起贖田的價銀，逕到毛烈處取贖。毛烈笑道：「而今這田卻個是你獨享的了？」陳祈道：「多謝主見高妙。今兄弟們皆無言可說，要贖了去自管。」隨將原價一一交明。毛烈照數收了，將進去交與妻子張氏藏好。此時毛烈若是個有本心的，就該想著出的本錢原輕，收他這幾年花息，便宜多了。今有了本錢，自該還他去，有何可說？誰知狠人心性，卻又不然。道這田總是欺心來的，今贖去獨吞，有好些放不過。他就起個不良之心，出去對陳祈道：「原契在我拙荆處，一時有些身子不快，不便簡尋。過一日還你罷。」陳祈道：「這等，寫一張收票與我。」毛烈笑道：「你曉得我寫字不大便當，何苦難我？我與你甚樣交情，何必如此？待一二日間翻出來就送還罷了。」陳祈道：「幾千兩往來，不是取笑。我交了這一主大銀子，難道不要討一些把柄回去？」毛烈道：「正為幾千兩的事，你交與我了，又好賴得沒有不成？要甚麼把柄？老兄忒過慮了。」陳祈也托大，道是毛烈平日相好，其言可信，料然無事。

隔了兩日，陳祈到毛烈家去取前券，毛烈還推道一時未尋得出。又隔了兩日去取，毛烈躲過，竟推道不在家了。如此兩番，陳祈走得不耐煩，再不得見毛烈之面，才有些著急起來。走到大勝寺高公那裡去商量，要他去問問毛烈下落。高公推道：「你交銀時不曾通我知道，我不好管得。」

陳祈沒奈何，只得又去伺候毛烈。一日撞見了，好言與他取券，毛烈冷笑道：「天下欺心事只許你一個做？你將眾兄弟的田偷典我處，今要出去自吞。我便公道欺心，再要你多出兩千也不為過。」陳祈道：「原只典得這些，怎要我多得？」毛烈道：「不與我，我也不還你券，你也管田不成。」陳祈大怒道：「前日說過的說話，怎到要詐我起來？當官去說，也只要的我本錢。」毛烈道：「正是，正是。當官說不過時，還你罷了。」

陳祈一忿之氣，歸家寫張狀詞，竟到縣裡告了毛烈。當得毛烈豫先防備這著的，先將了些錢鈔去尋縣吏丘大，送與他了，求照管此事。丘大領諾。比及陳祈去見時，丘大先自裝腔了，問其告狀本意，陳祈把實情告訴了一遍。丘大只是搖頭道：「說不去。許多銀兩交與他了，豈有沒個執照的理？教我也難幫襯你。」陳祈道：「因為相好的，不防他欺心，不曾討得執照。今告到了官，全要提控說得明白。」丘大含糊應承了。卻在知縣面前只替毛烈說了一邊的話，又替毛家送了些孝順意思與知縣了，知縣聽信。

到得兩家聽審時，毛烈把交銀的事一口賴定，陳祈真實一些執照也拿不出。知縣聲口有些向了毛烈，陳祈發起極來，在知縣面前指神罰咒。知縣道：「就是銀子有的，當官只憑文券。既沒有文券，有甚麼做憑據斷還得你？分明是一剗混賴！」倒把陳祈打了二□個竹篋，問了「不合圖賴人」罪名，量決脊杖。這三千銀子只當丟去東洋大海，竟沒說處。

陳祈不服，又到州裡去告，准了。及至問起來，知是縣間問過的，不肯改斷，仍復照舊。又到轉運司告了，批發縣間，一發是原問衙門。只多得一番紙筆，有甚麼相干？落得費壞了腳手，折掉了盤纏。毛烈得了便宜，暗地喜歡。陳祈失了銀子，又吃打吃斷，竟沒處伸訴。正所謂：

渾身似口不能言，遍體排牙說不得。

欺心又遇狠心人，賊偷落得還賊沒。

看官，你道這事多只因陳祈欺瞞兄弟，做這等奸計，故見得反被別人賺了，也是天有眼力處。卻是毛烈如此欺心，難道銀子這等好使的不成？不要性急，還有話在後頭。

且說陳祈受此冤枉，沒處叫撞天屈，氣忿忿的，無可擺佈。宰了一口豬、一隻雞，買了一對魚、一壺酒。左近邊有個社公祠，他把福物拿到祠裡擺下了，跪在神前道：「小人陳祈，將銀三千兩與毛烈贖田。毛烈收了銀子，賴了券書。告到官司，反問輸了小人，小人沒處申訴。天理昭彰，神目如電。還是毛烈賴小人的？小人賴毛烈的？是必三日之內求個報應。」叩了幾個頭，含淚而出。

到家裡，晚上得一夢，夢見社神來對他道：「日間所訴，我雖曉得明白，做不得主。你可到東嶽行宮訴告，自然得理。」

次日，陳祈寫了一張黃紙，捧了一對燭、一股香，竟望東嶽行宮而來。進得廟門，但見：

殿宇巍峩，威儀整肅。離妻左視，望千里如在目前。師曠右邊，聽九幽直同耳畔。草參亭內，爐中焚百合明香；祝獻台前，案上放萬靈杯玦。夜聽泥神聲諾，朝聞木馬號嘶。比岱宗具體而微，雖行館有呼必應。若非真正冤情事，敢到莊嚴法相前？

陳祈叩了一天怨忿，一步一拜，拜上殿來。將心中之事，是長是短，照依在社神面前時一樣，表白了一遍。只聽得幡帷裡面，彷彿有人聲到耳朵內道：「可到夜間來。」陳祈吃了一驚，曉得靈感，急急站起，走了出來。候到天色晚了，陳祈是氣忿在胸之人，雖是幽暗陰森之地，並無一些畏怯。一直走進殿來，將黃紙狀在燭上點著火，燒在神前爐內了。照舊通誠，拜禱已畢，又聽得隱隱一聲道：「出去。」陳祈親見如此神靈，明知必有報應。不敢再瀆，悚然歸家。

此時是紹興四年四月二□日。陳祈時時到毛烈家邊去打聽，過了三日，只見說毛烈死了。陳祈曉得蹊蹺。去訪問鄰舍間，多說道：「毛烈走出門首，撞見一個著黃衣的人，走入門來揪住。毛烈奔脫，望裡面飛也似跑，口裡喊道：『有個黃衣人捉我，多來救救。』說不多幾句，倒地就死。從不見死得這樣快的。」陳祈口裡不說，心裡暗暗道是告的陰狀有應，現報在我眼裡了。

又過了三日，只見有人說，大勝寺高公也一時卒病而死。陳祈心裡疑惑道：「高公不過是原中，也死在一時。看起來，莫不要陰司中對這件事麼？」不覺有些恍恍惚惚。走到家裡，就昏暈了去。少頃醒將轉來，分付家人道：「有兩個人追我去對毛烈事體，聞得說我陽壽未盡，未可入殮。你們守我□來日著，敢怕還要轉來。」分付畢，即倒頭而臥，口鼻俱已無氣。家人依言，不敢妄動，呆呆守著，自不必說。

且說陳祈隨了來追的人竟到陰府，果然毛烈與高公多先在那裡了。一同帶見判官，判官一點名過了，問道：「東嶽發下狀來，毛烈賴了陳祈三千銀兩，這怎麼說？」陳祈道：「是小人與他贖田，他親手接受。後來不肯還原券，竟賴道沒有。小人在陽間與他爭訟不過，只得到東嶽大王處告這狀的。」

毛烈道：「判爺，休聽他胡說。若有銀與小人時，須有小人收他的執照。」判官笑道：「這是你陽間哄人，可以借此斷賴。」指著毛烈的心道：「我陰間只憑這個，要甚麼執照不執照！」毛烈道：「小人其實不曾收他的。」判官叫取業鏡過來。旁邊一個吏就拿著銅盆大一面鏡子來照著毛烈。毛烈、陳祈與高公三人一齊看那鏡子裡面，只見裡頭照出陳祈交銀、毛烈接受，進去付與妻子張氏，張氏收藏，是那日光景宛然見在。

判官道：「你看我這裡可是要甚麼執照的麼？」毛烈沒得開口。陳祈合著掌向空裡道：「今日才表明得這件事。陽間官府要他做甚麼幹？」高公也道：「既然這銀子果然收了，卻是毛大哥不通。」

當下判官把筆來寫了些甚麼，就帶了三人到一個大庭內。只見旁邊列著兵衛甚多，也不知殿上坐的是甚麼人，遠望去是冕旒充袍的王者。判官走上去說了一回，殿上王者大怒，叫取枷來，將毛烈枷了。口裡大聲分付道：「縣令聽決不公，削去已後官爵。縣吏丘大，火焚其居，仍削陽壽一半。」又喚僧人智高問道：「毛烈欺心事，與你商同的麼？」智高道：「起初典田時，曾在裡頭做交易中人，以後事體多不知道。」又喚陳祈問道：「贖田之銀，固是毛烈要賴欺心。將田出典的緣故，卻是你的欺心。」陳祈道：「也是毛烈教道的。」王者道：「這個推不得，與智高僧人做牙儺一樣，該量加罰治。兩人俱未合死，只教陽世受報。毛烈作業尚

多，押入地獄受罪！」

說畢，只見毛烈身邊就有許多牛頭夜叉，手執鐵鞭、鐵棒趕他去。毛烈一頭走、一頭哭，對陳祈、高公說道：「吾不能出頭了。二公與我傳語妻子，快作佛事救援我。陳兄原券在床邊木箱之內，還有我平日貪謀強詐得別人家田宅文券，共有一□三紙，也在箱裡。可叫這一□三家的人來，一一還了他，以減我罪。二公切勿有忘！」

陳祈見說著還他原契，還要再問個明白，一個夜叉把一根鐵棍在陳祈後心窩裡一搗，喝道：「快行。」陳祈慌忙縮退，颯然驚醒，出了一身汗。只見妻子坐在床沿守著。問他時節，已過了七晝夜了。妻子道：「因你分付了，不敢入殮。況且心頭溫溫的，只得坐守，幸喜果然還魂轉來。畢竟是毛烈的事對得明白否？」陳祈道：「東嶽真個有靈，陰間真個無私，一些也瞞不得。大不似陽世間官府沒清頭沒天理的。」因把死後所見事體備細說了一遍。抖搜了精神，坐定了性子一回。

先叫人到縣吏丘大家一看，三日之前已被火燒得精光，止燒得這一家火就息了。陳祈越加敬信。再叫人到大勝寺中訪問高公，看果然一同還魂。意思要約他做了證見，索取毛家文券。人回來說：「三日之前，寺中師徒已把他茶毗了。」

說話的，怎麼叫做「茶毗」？看官，這就是僧家四方的說話，又有叫得「闍維」的，總是我們華言「火化」也。陳祈見說高公已火化了，吃了一大驚道：「他與我同在陰間，說陽壽未盡，一同放轉世的。如何就把來化了？叫他還魂在何處？這又是了不得了的事了，怎麼收場？」

陳祈心下忐忑，且走到毛家去取文券。看見了毛家兒子，問道：「尊翁故世，家中有什麼影響否？」毛家兒子道：「為何這般問及？」陳祈道：「在下也死去七日，到與尊翁會過一番來，故此動問。」毛家兒子道：「見家父光景如何？有甚說話否？」陳祈道：「在下與尊翁本是多年相好的，只因不還我典田文書，有這些爭訟。昨日到虧得陰間對明，說文書在床前木箱裡面，所以今日來取。」毛家兒子道：「文書便或者在木箱裡面，只是陰間說話，誰是證見，可以來取？」

陳祈道：「有到有個證見，那時大勝寺高師父也在那裡同見。說了一齊放還魂的。可惜他寺中已將他身屍火化，沒了個活證。卻有一件可信，你尊翁還說另行一□三家文券，也多是來路不明的田產，叫還了這一□三家，等他受罪輕些。又叫替他多做事，這須是我造不出的。」

毛家兒子聽說，有些呆了。你道為何？原來陰間業鏡照出毛妻張氏同受銀子之時，張氏在陽間恰像做夢一般，也夢見陰司對理之狀，曾與兒子說過。故聽得陳祈說著陰間之事，也有些道是真的了。走進去與母親說知，張氏道：「這項銀子委實有的。你父親只管道便宜了他，勒掙著文書不與他，意思還要他分外出些加添。不道他竟自去告了官，所以索性一口賴了，又不料死得這樣詭異。今恐怕你父親陰間不寧，只該還了他。既說道還有一□三紙，等明日一總番將出來，逐一還罷。」

毛家兒子把母親說話對陳祈說了，陳祈道：「不要又像前番，回了明日，漸漸賴皮起來。此關係你家尊翁陰間受罪，非同陽間兒戲的。」毛家兒子道：「這個怎麼還敢！」陳祈當下自去了。毛家兒子關了門進來。

到了晚間，聽得有人敲門，開出去卻又不見，關了，又敲得緊。問是那個，外邊厲聲答道：「我是大勝寺中高和尚。為你家父親賴了典田銀子，我是原中人，被陰間追去做證見。放我歸來，身屍焚化，今沒處去了。這是你家害我的，須憑你家裡怎麼處我？」毛家兒子慌做一團，走進去與母親說了。張氏也怕起來，移了火，同兒子走出來。

聽聽外邊，越敲得緊了，道：「你若不開時，我門縫裡自會進來。」張氏聽著果然是高公平日的聲音，硬著膽回答道：「曉得有累師父了。而今既已如此，教我們母子也沒奈何，只好做些佛事超度師父罷。」外邊鬼道：「我命未該死，陰間不肯收留。還有世數未盡，又去脫胎做人不得，隨你追薦陰功也無用處。直等我世數盡了才得托生。這些時叫我在哪裡好？我只是守住在你家不開去了。」毛家母子只得燒些紙錢，奠些酒飯，告求他去。鬼道：「叫我別無去處，求我也沒幹。」

毛家母子沒奈何，只得踟躕躑躑過了一夜。第二日急急去尋僧道做道場，一來追薦毛烈，二來超度這個高公。母子親見了這些異樣，怎敢不信？把各家文券多送去還了。

誰知陳祈自得了文券之後，忽然害起心痛來，一痛發，便待死去。記起是陰中被夜叉將鐵棍心窩裡擣了一下之故，又親聽見王者道「陳祈欺心，陽世受報」。曉得這典田事是欺心的，只得叫三個兄弟來，把毛家贖出之田均作四分分了，卻是心痛仍不得止。只因平日掌家時，除典田之外，他欺心處還多。自此每一遭痛發，便去請僧道保襯，或是東嶽燒獻。年年所費，不計其數。此病隨身，終不脫體。到得後來，家計到比三個兄弟消耗了。

那毛家也為高公之鬼不得離門，每夜必來擾亂，家裡人口不安。賣掉房子，搬到別處，鬼也隨著不捨。只得日日超度，時時齋醮。以後看看聲音遠了些，說道：「你家福事做得多了。雖然與我無益，時常有神佛在家，我也有些不便。我且暫時去去，終是放你家不過的。」以後果然隔著幾日才來。這裡就做法事退他，或做佛事度他。如此纏帳多時，支持不過，毛家家私也逐漸消費下來。以後毛家窮了，連這些佛事、法事都做不起了，高公的鬼也不來了。

可見欺詐之財，沒有得與你入己受用的。陰司比陽世間公道，使不得奸詐，分毫不差池。這兩家顯報，自不必說。只高公僧人，貪財利、管閒事，落得陽壽未終，先被焚燒。雖然為此攪破了毛氏一家，卻也是僧人的果報了。若當時徒弟們不燒其尸，得以重生，畢竟還與陳祈一樣，也要受些現報，不消說得的。人生作事，豈可不知自省！

陽間有理沒處說，陰司不說也分明。

若是世人終不死，方可橫心自在行。

又有人道這詩未盡，翻案一首云：

陽間不辨到陰間，陰間仍舊判陽還。

縱是世人終不死，也須難使到頭頑。